MAR12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619463 日期：2026年3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管理专员II，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受益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且其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总体而言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在本次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即符合“ 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上诉的争议点在于，申请人是否已按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要求，证明受益人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议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结论，即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具有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称，受益人担任临床研究经理，负责“监督新型癌症疗法的全球临床试验”，这些项目对于推进患者的新治疗方案及血液恶性肿瘤的治疗至关重要，并直接契合《国家癌症计划》和白宫“癌症登月”倡议的目标。申请人解释称，癌症仍是美国第二大死因，受益人的拟议事业涉及开发和批准用于血液恶性肿瘤的新疗法，将有助于公共卫生，且受益人在“肿瘤学和血液学临床试验管理方面的持续工作不限于单一雇主的利益，而是为FDA批准突破性疗法所需的证据基础作出贡献，这些疗法每年惠及数千名美国患者”。此外，申请人主张，通过确保关键癌症试验的完整性、效率和监管合规性，受益人的拟议事业“直接支持国家的生物医学研究基础设施，并推进美国政府明确优先考虑的公共卫生目标”。

记录中包含推荐信、行业报告和文章、专家意见书等。2 SCOPS认定，记录未能确立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未显示该事业将产生超出对受益人当前雇主影响的更广泛影响。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证明受益人工作的更广泛影响，包括通过受益人的领导所推进的疗法带来的社会影响，这些疗法“有可能改善面临这些毁灭性疾病患者的生存率和生活质量”。

在Dhanasar案中，本办公室指出，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申请人可能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外籍国民拟议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第889页。因此，本办公室“寻找更广泛的影响”，并指出“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2 尽管本办公室可能未逐一讨论提交的每份文件，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同上。本办公室认可所主张的临床试验对于支持可能有助于治疗癌症的药物开发的价值，以及STEM相关职业的重要性；然而，仅仅在一个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尽管本办公室承认受益人作为研究管理专员II的角色对于进一步开发申请人的先进疗法很重要，但申请人未能证明申请人运营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和进步将直接归因于受益人作为研究管理专员II的特定角色。此处的问题不是申请人创新的更广泛影响或其疗法的潜在利用，而是受益人作为研究管理专员II在其角色中特定拟议工作的潜在前瞻性影响。

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主管（SMA经理II）信中所描述的职能显示，其工作促进申请人的运营，因为他确保其“所分配的试验按照所部署的方案执行”。其主管进一步解释受益人的职责，部分包括“有效管理项目时间表并协调跨职能团队活动以达成里程碑”、“作为主要联系人以确保方案合规”、“监督数据收集、录入和验证以维护数据完整性”以及“协助预算规划、跟踪费用并参与财务规划”。这些是支持申请人开发新疗法以供销售的任务。然而，证据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作为单一员工将如何更广泛地影响该行业。此外，其主管还解释称受益人是一个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但未提供关于该团队的更多信息，以进一步了解受益人在公司内所发挥的具体作用。因此，当受益人仅是团队一员时，其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并不明确。申请人未就受益人在新疗法的研究、开发和营销中将发挥的具体作用提供关于拟议事业的充分证据。

经审查受益人现任主管的推荐信，该信讨论了受益人的成就和技能，并列出了其在申请人处的当前职责，但未充分显示其工作的更广泛影响。此外，推荐信作者强调了受益人在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方面的专业经验和专长，以及受益人通过其先前就业所作的贡献。然而，作者未就受益人的具体拟议事业及其国家重要性提供充分细节。例如，作者未说明受益人的具体事业是否会为国家带来足以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经济利益、在全国范围内影响相关领域，或在更广泛范围内增进社会福利从而表明具有国家重要性。尽管本办公室认可受益人作为临床试验项目经理的丰富经验和成就，但申请人仍未提供充分信息和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具体拟议事业的前瞻性影响将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

此外，尽管个人的经验、资历、贡献和成就是重要的，但这些经验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语境下被错误地考量了。受益人的专业经验通常对Dhanasar第二项要件具有重要性——即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但它们通常对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不具有重要性——即某一具体的、预期的拟议事业是否同时具有重大

意义和国家重要性。参见同上，第888-91页。第一项要件聚焦于拟议事业本身：而非受益人。同上。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具体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具有国家重要性。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所提议从事的具体事业足以超越申请人的客户、合作伙伴或消费者，从而为美国带来重大经济影响，或在更广泛层面上增进社会福利，以达到表明国家重要性的程度。

作为对比，Dhanasar案中的申请人在航空航天推进领域，更具体而言，在涉及5马赫以上速度的高超声速推进系统方面进行了研发，并且他开发了一种精确计算高超声速气流的新方法。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第891-92页。此外，我们给予了“ 来自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担任高级职位人士的、描述高超声速推进研究与美国战略利益相关之重要性的具有证明力的专家信函 ”以及“ 详细描述美国政府 ”对Dhanasar博士具体研究“ 之利益的专家信函 ”以重大权重。同上，第892页。在此，申请人未提供类似证据，例如详细说明受益人的事业如何影响属于国家倡议主题之事项的专家意见证据或政府实体信函，尽管其声称受益人的贡献和关注领域对美国政策目标具有广泛的关键意义。

最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如何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为我国带来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证明仅凭受益人的就业将产生任何预期经济影响或创造就业。缺乏此类证据，记录未显示受益人的服务或职位所产生的对美国区域或国家经济的任何利益将达到Dhanasar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的程度。同上，第890页。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在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下所要求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对Dhanasar所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其资格的进一步分析将无实际意义。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本应获得该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

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